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利華控股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為年報提供補充資料，應與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62至65頁)，本公司謹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3,910,000股，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0,532,668股。

緊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向僱員授出377,332股股份的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385港元，而緊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向僱員授出3,000,000股股份的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39港元。

除上文所述披露外，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